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许春明

梁戈夫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